

論盟約神學對美國憲法的影響*

冀誠

導言

對於美國歷史的研究者而言，如何解讀盟約神學對憲法的影響是一個重要而困難的問題。說其重要，是因為許多歷史事件、法律制度和社會爭議都與上述問題有密切的聯繫。說其困難，是由於這一問題涉及系統神學、歷史神學、法律史和憲法學等多方面的知識，需要採取神學與法學「雙目並用」（binocular）的進路來進行研究。¹ 有鑒於此，本文擬考察盟約神學在思想史中的來龍去脈，並初步解析和詮釋其在美国憲法演進歷程中的影響。

* 本文是作者於2007年在美國加爾文大學（Calvin College）的米特加爾文研究中心（H. Henry Meeter Center for Calvin Studies）作訪問學者期間完成的研究論文。感謝王志勇牧師、加爾文大學的賀腓力教授（Prof. Philip C. Holtrop）及中心主任麥嘉蓮女士（Ms. Karin Maag）在推薦和接待工作上所付出的辛勞。感謝中心提供寶貴的研究機會，在研究資料方面慷慨資助。感謝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》的編輯在評審過程中對本文提出寶貴的修改意見。當然，本文的一切錯誤皆由作者本人負責。

1 本文對“binocular”一詞的使用，是借用了韋緹（John Witte Jr.）的表述。參氏著：*God's Joust, God's Justice: Law and Religion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2006), 4–9。